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评价体系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帮助学生明确综合素质提升方向，引导学生提高个性化发展水平，促使学生做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进而提升学校整体育人效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本科在校生，每位本科在校生均须进行评定。

第三条 本评定办法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自评与互评相结合的方法。坚持自我测评、群众测评和各级组织测评相结合的原则，测评人员、过程、结果公开，确保公平公正。

第四条 本办法评定的结果将运用于学生评奖评优。

第二章 构 成

第五条 大学生综合素质含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两个方面，其中基础性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专业学习素质和身心素质三个方面。

第六条 综合素质分=基础性素质分+发展性素质分。基础性素质分满分 100 分，其分值=思想道德素质分×10%+专业学习素质分×70%+身心素质分×20%。发展性素质分的分值为其评定总分的 20%。

第七条 每学年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定成绩将以学生学年综合素质分呈现。

第三章 基础性素质测评

第八条 思想道德素质评定

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评定办法》。

第九条 专业学习素质评定

专业学习素质满分为 100 分，主要指学生在一学年内所修全部必

修课程（体育课成绩除外）的初次成绩，以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来表达。计算公式如下：

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 / \sum \text{课程学分数}$

注：1. 课程成绩以教务系统中登记成绩为准。

2. 由学校推荐参加校际交流的学生，完成交流校要求的教学计划视同完成我校同阶段教学计划，以交流校必修课学分和成绩计入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第十条 身心素质评定

身心素质分满分为 100 分，包含身体素质分和适应素质分。身心素质分 = 身体素质分 $\times$ 90% + 适应素质分 $\times$ 10%。

1. 身体素质分

（1）身体素质分满分为 100 分，主要依据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百分制）认定，由体育部负责提供。

（2）体质健康测试免测的同学，身体素质分统一以 60 分计算。

2. 适应素质分

（1）适应素质分满分为 100 分，评定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

（2）适应素质主要体现学生面对变化和挑战的身心调适能力，主要包含心理韧性和情绪调节能力、环境变化适应及应对能力、人际交往适应能力和学业适应及发展能力几个方面，由辅导员和学生评价团队根据学生上述几方面的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第四章 发展性素质测评

第十一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以学生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论著、获得的授权专利、工作任职及成效等作为评价指标。其中，学术成果必须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

一完成单位；各类竞赛、比赛、奖励或荣誉必须为学校组织推荐，政府主管部门主办的赛事或活动，或由学校组织的全校性重大赛事和活动成果。

第十二条 思政类

包括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宪法讲宪法以及廉洁文化教育等代表性思政类宣传教育展示活动或比赛中的获奖。不同活动或比赛可累计加分。同一活动或比赛中获不同层级奖项的，以最高级别计算，不累计加分。认定时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国家级活动或比赛获奖，第一等次加 50 分、第二等次加 40 分、第三等次加 30 分。

省级活动或比赛获奖，第一等次加 30 分、第二等次加 20 分、第三等次加 10 分。

校级活动或比赛获奖，第一等次加 10 分；第二等次加 6 分；第三等次加 2 分。

第十三条 科创类

包括学科竞赛、论文发表、专利等。本类不同赛事可累计加分。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同一作品参加不同赛事获奖可累计加分。专项赛事获奖参照主体赛事降一等次予以加分。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奖，第一等次前五主创分别加 60、50、40、30、20 分；第二等次前五主创分别加 50、40、30、20、10 分；第三等次前五主创分别加 40、30、20、10、10 分；第四等次前五主创分别加 30、20、10、10、10 分。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挑战杯”江苏省大学

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省赛）获奖，第一等次前五主创分别加 40、30、20、10、10 分；第二等次前五主创分别加 30、20、10、5、5 分；第三等次前五主创加 20、10、5、5、5 分；第四等次前五主创加 10、5、5、5、5 分。

3. 其他学科竞赛赛事级别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高水平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等级加分标准见表 1。所有竞赛，单人参赛者，按照第一主创（获奖人）相应等次奖项加分分值计算。团体参赛者（2 人及以上），有贡献排序的，第二主创（获奖人）及以后者（最多排名前五位）分别按照第一主创（获奖人）加分分值的 80%、60%、50%和 40%计算；无贡献排序的，则参照有贡献排序加分规则计算参赛团队附加总分，并以团队均分作为每一团队成员加分值。

4. 论文发表期刊及出版著作应为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国际刊号（ISSN）的期刊或 ISBN 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1）学术论文类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研究性论文，按期刊级别分类计分：SCI、SSCI、A&HCI、EI 期刊论文，每篇加 50 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南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加 40 分；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每篇加 20 分；省级期刊论文，每篇加 15 分。共同第一作者按作者自然排序折算加分，第一顺位作者按 100%计分，第二顺位及以后作者均按前一顺位作者分值的 50%计分。综述性论文按上述研究性论文对应期刊级别的标准折半计算。增刊、特刊、会议论文集以及非学术类刊物（含科普、资讯类）不列入加分。同一论文仅按其最高类别分值计分，不重复累加。

（2）出版著作类

独立撰写和出版学术研究专著(需为原创性研究成果,不含教材、编著、译著等非研究性著作),且本人撰写正文字数不少于15万字(正文指著作核心研究内容部分,不含前言、后记、参考文献以及附录等辅助性章节),每部加50分;参与合著学术著作(类型同上),且本人撰写正文字数不少于8万字,每部加30分。

(3) 报刊理论文章类

独立撰写并发表中央及省级党报或行业权威报刊理论版文章,每篇加30分;独立撰写并发表地市级党报理论版文章,每篇加10分。文章均需为原创性理论论述或深度调研和政策解读,正文内容不少于2000字(不含注释、参考文献)。新闻报道、工作简报、心得体会、诗歌散文、访谈以及传记类内容等不予加分,同一篇文章仅按最高分值计分。

5. 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加15分,第二发明人加8分,第三发明人及以后不加分;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加10分,第二发明人加5分,第三发明人及以后不加分;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加5分,第二发明人加3分,第三发明人及以后不加分。软件著作权独立完成人计5分,合著者按完成人排名折算(第一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计分)。专利需在有效期内,且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权并公示;软件著作权需完成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外观设计专利涉及非原创性设计(如仅改变产品颜色、尺寸等)不予加分,软件著作权合著者需在登记信息中体现贡献比例。

第十四条 文体类

1. 个人或团队参加艺术类比赛获奖,根据获奖等次同等加分:国家级比赛分别加50分、40分、30分、20分、15分;省级比赛分别加20分、18分、15分、10分、5分;校级比赛分别加8分、5分、

3分、2分。艺术类比赛相关赛事名录见表2。同一作品参加本类不同赛事可累计加分，参加同一赛事仅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校级艺术类比赛须为校团委或其它主管部门主办的活动，不含校内选拔赛以及网络人气奖等奖项。

2. 个人或团队参加体育类比赛获奖，根据获奖等级及排名同等加分：国家级前三名加40分、4-8名加20分；省级前三名加20分；校级前三名分别加5分、3分和2分。计分的校级体育比赛必须由体育部或校体育工作委员会主办。

3. 取得国家一、二、三级裁判员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分别加30、20、10分。证书需在校期间取得，且同一等级只能加一次分。

第十五条 社会活动类

包括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相关等级认定标准见表3。本类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认定时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1.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国家级加40分、省级加25分、地市级加10分、校级加10分。

2.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团队：团队负责人参照第1条先进个人类表彰加分；团队成员按照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和校级分别加15分、10分、5分、3分。团队成员名单由各学院审核确定。

3.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表彰：团队负责人按照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分别加40分、25分、10分、10分，团队成员分别加15分、10分、5分、3分。

4. 其余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类表彰：国家级加30分、省级加20分、地市级加10分、校级加10分（县级不加分，优秀志愿者称号不加分）。

第十六条 任职类

包括测评时间段内任职满一年及以上，经评议合格的相关任职。本类别各加分项可累计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40 分。测评时段内有课程不及格或违纪处分现象者，不予加分。认定时需提供聘书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1. 江苏省学联驻会主席加 40 分。

2.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校团委成长驿站团支书、校团委各部门学生负责人加 30 分，校大学生科协理事长、大学生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大学生艺术团团长加 18 分。

3.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副书记、校团委成长驿站副团支部书记加 15 分，校大学生科协副理事长、大学生艺术团副团长、大学生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加 10 分。

4. 校五星级社团社长，院学生会、院分团委各部门学生负责人，学生党支部书记，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10 分（每班班长、团支部书记加分名额为各 1 人）；班级优秀班团委（每班不超过 2 人）加 5 分。

第十七条 个人表彰类

优秀学生干部、新时代青年先锋奖、运动健将级运动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自强之星、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大学生就业创业年度人物、青马工程和团干部培训班优秀学员，国家级加 50 分、省级加 20 分、校级加 10 分。江苏励志成才之星、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加 20 分。“四有”优秀士兵加 20 分，荣立个人一等功加 50 分、个人二等功加 25 分、个人三等功加 15 分。校十佳班长、校十佳团支部书记、校学生会先进个人、校社团管理部先进个人、校优秀心理委员（不含奖助学金类获奖），加 10 分。

第十八条 其他加分类

其他由政府机构进行的表彰（不含奖助学金）或科技竞赛在评定时，参照以上有关标准，以国家级表彰和获奖不超过 30 分、省级表彰和获奖不超过 20 分、校级表彰和获奖不超过 10 分计算，同类表彰和获奖不重复计算，具体加分分值由学院拟定加分方案，报学工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加分。

第五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组织领导

学生工作处牵头成立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评定工作规则制定和工作统筹。各学院成立院级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组，负责全院评定工作开展和审核。各班级成立班级评定小组，开展班内同学评定事宜。班级评定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10 人，由辅导员任组长，学业指导教师任副组长，班委、学生代表任组员。其中“思想道德素质分”和“适应素质分”需在个人自评的基础上，由班级评定小组最终评议得出。

第二十条 评定流程及要求

1. 每年 9 月份开展，所有本科在校生均须进行评定。
2. 学生进行评定申报，加分项目提供证明材料。
3. 学院评定工作组根据学生申报进行审核评定，并在学院内以及各班级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4. 学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确认，并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评定分值有异议的，可在认定过程中或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定工作组提出申辩，由学院进行复核和处理，如仍有异议，则提交校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讨论和裁定。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学生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

责解释。

表 1 学科竞赛第一主创不同获奖等级加分标准

序号	赛事级别	第一主创加分分值（分）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1	A 类	50	40	30	20
2	B 类	40	30	20	10
3	C 类	30	20	10	5

备注：表格中学科竞赛如有省级竞赛，前四等次第一主创加分值为国赛相应等级的 60%。

表 2 艺术类赛事名录

类别	赛事名称
国家级/省级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大广赛)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NCDA)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省级	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江苏省高校设计作品展
	江苏省高校美术书法作品展
	江苏省大学生戏剧展演活动
	江苏省大学生人工智能艺术创作大赛
校级	校级主管单位主办的文体活动与比赛

表 3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相关部门等级认定标准

类别	标准
国家级项目	由中宣部、团中央、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委落款的项目证书。
部省级项目	由省委宣传部、团省委、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科协、省社科联等政府机关和群团组织落款的项目证书；《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和《中国青年报》落款的项目参照部省级项目认定。
厅局级项目	由各地级市团委、教育局、卫健委、市级科协及校级团委落款的项目。

备注：不属以上机关部门及群团组织范围出具的证书不予认定。能够提供参与活动与上述机关部门及群团组织相关性证明材料的可予以认定。